“践客生涯”还冒用了呼和浩特市团委名义

◎热线追踪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张弓长) 6月8日,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刊发《“践客生涯”冒用北方新报名义忽悠考生家长》,对北京践客生涯教育科技院所属的呼和浩特市践客生涯发展指导中心(以下简称“践客生涯”)冒用北方新报名义,发布虚假宣传信息的情况进行了报道。

“践客生涯”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快转发!转给身边的高三考生家长》的宣传信息中写道:“呼市城市管理局、呼市团委、内蒙古北方新报联合践客生涯在呼市两个考点进行2021年高考考点服务工作。”

“践客生涯”未经许可,冒用了北方新报的名义来忽悠考生家长。那么,他们是否得到了呼和浩特市团委的许可呢?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与呼和浩特市团委宣传部门联系后得知,呼和浩特市团委对此事也是毫不知情。对此,呼和浩特市团委专门发布了一则《声明》:“高考这两天,团市委接到考生家长询问,是否与一家名叫‘践客生涯’的教育机构联合举办服务高考填报志愿活动,而实际情况是,我委未与该教育机构联合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据悉,该机构还以内蒙古北方新报名义进行宣传,北方新报已在全网进行辟谣,特转发如下,希望各位考生家长谨防上当受骗。特此声明!”

6月8日上午,“践客生涯”相关负责人樊国强来到北方新报,接受记者采访时,承认他们冒用了北方新报的名义,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也冒用了呼和浩特市团委的名义。

针对“践客生涯”的这种行为,内蒙古法砥律师事务所律师米奇在接受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采访时说,根据《民法典》第1014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引人误认为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米奇律师表示,“践客生涯”未经呼和浩特市团委和北方新报的允许,冒用呼和浩特市团委和北方新报的名义从事高考服务工作等活动,这种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已经构成不正当竞争。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8条的规定:经营者实施相关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如“践客生涯”利用呼和浩特市团委和北方新报的影响力,已经在相关活动中非法获利,可由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违法经营额,处以相应金额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如呼和浩特市团委和北方新报因上述侵权行为产生实际损失的,也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践客生涯”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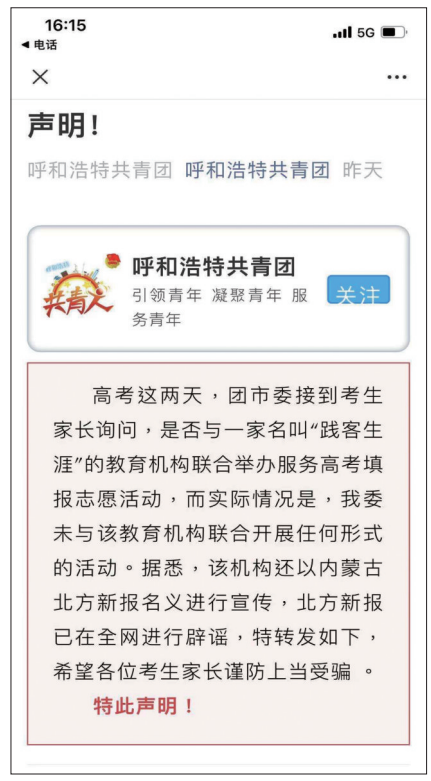

呼和浩特市团委发布的《声明》(截图)

◎热线追踪

尚品本色木门有色差事件续:建材城正在协调解决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范亚康) 连日来,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刊发消息《尚品本色木门有色差是正常现象?》《尚品本色木门有色差厂家开始调查》,对鄂尔多斯消费者郭女士在鄂尔多斯市兴蒙家居建材城尚品本色木门购买的全屋定制家居主卧室垭口部分和其他地方存在色差一事进行了报道。6月4日,记者从郭女士处了解到,报道刊发后,尚品本色木门所在的鄂尔多斯市兴蒙家居建材城高度重视此事,并已经开始协调处理。

“感谢北方新报正北方网的持续关注,报道刊发后,兴蒙家居建材城一位姓梁的负责人已经开始和我了解情况,着手协调解决此事。”6月4日,郭女士告诉记者。

当日下午,记者就此事采访了兴蒙家居建材城的梁姓负责人。她告诉记者,目前,他们已经联系尚品本色木门的厂家和当地销售人员,争取能找出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方案解决此事。

准格尔旗这个采砂点已经停止采砂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范亚康) 日前,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刊发消息《准格尔旗这个采砂点是否为非法采砂?》,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准格尔召村尚家渠社一采砂点在手续不全的情况下非法采砂一事进行了报道。消息刊发后,准格尔旗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目前,该采砂点已经停止采砂。

6月4日,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在采砂现场看到,现场已经停止采砂,采砂时所用的推土机、洗砂机等设备也处于停顿状态。知情人士告诉记者,采砂工人居住的板房也已经拆除。

随后,记者从准格尔召镇政府了解到,该镇有关部门已经介入调查此事,等事情调查清楚后,会给记者一个回复。

重庆创邑尚居公寓100多套托管房停装业主报案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张弓长) 连日来,不断有呼和浩特市民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他们把房屋托管给一家公司用于经营民宿,可这家公司把众多业主的房屋装修成“半拉子工程”后就放下不管了,也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按月给业主们发放租金。

据张先生介绍,几年前,他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彩虹城二期玖都公馆6号楼购买了一套公寓,房屋一直处于闲置状态。2020年11月,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创邑尚居公寓)一位叫黄云赫的人突然给张先生打来电话,询问是否可以将公寓托管给该公司用于经营民宿。同年11月29日,张先生与该公司签订了一份合同。合同中约定,张先生向该公司一次性支付45103.71元的装修费,重庆创邑尚居公寓方面负责按照该公司统一风格进行装修,统一经营管理;装修完毕后,重庆创邑尚居公寓每月向张先生支付租金3100元。按合同约定,装修工期为3个月,可时至今日,张先生的公寓只是简单地改造了电路,其余装修均未动工。

呼和浩特市民杨先生也是在2020年11月将两套公寓托管给了重庆创邑尚居公寓,他一次性向该公司支付了82000元的装修费。结果,这两套公寓装修没几天就停工了,重庆创邑尚居公寓只给他支付过1个月的租金。之后,张先生和杨先生前往重庆创邑尚居公寓讨要说法时发现,呼和浩特地区将房屋托管给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的业主有100多位,涉案金额达700多万元,这些业主见该公司迟迟拿不出解决方案,联名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报了案。

6月7日下午,记者就此事来到重庆创邑尚居公寓在呼和浩特市的办公场所,一位姓李的经理说,他是从西安总部专程赶来负责处理此事的。李经理说,之所以发生这样的情况,是因为该公司一处负责生产装修材料的工厂受疫情影响一直无法正常生产,没有装修材料,为此众多业主的房屋无法装修。房子不能装修就不能用于经营民宿赚钱,自然也就无法给业主返租。不止是在呼和浩特,该公司在其他城市托管的房屋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总公司正在想办法解决。李经理也表示,该公司在呼和浩特托管的房屋有107套,这些业主也确实已经报了案,警方正在调查了解有关此事的相关情况。目前,该公司已经筹措了一部分资金,正准备启动装修工程。业主们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并退费,可总公司还没有确定如何给业主支付违约补偿的方案。

小区居民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物业为啥不同意?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范亚康) 近日,家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九五梦圆小区的邱先生遇到了一件烦心事:为了解决自己的新能源汽车充电问题,他想在地下停车场自己的车位上安装一个充电桩,但被物业拒绝了。

6月4日,邱先生告诉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在车位上加装充电桩的事,他和供电部门沟通好了,但小区物业却拒绝在同意书上盖章。没有物业盖章的同意书,电力部门就无法为他安装充电桩。

“东胜区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远不够用,我经常是跑很多地方都无法给汽车充电,这已经影响到了我的正常出行,所以想在的自己车位上安装一个充电桩,但小区物业不给盖章。”邱先生无奈地说。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九五梦圆小区有很多居民购买了新能源汽车,大家都希望能在自己购买的车位上安装充电桩,解决充电难题。

6月6日,就此事记者采访了负责九五梦圆小区物业的内蒙古维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杨海霞经理。她告诉记者,首先,地下停车场属于密闭空间,安装充电桩后,汽车充电过程中万一引起火灾,后果不堪设想;其次,小区的用电承载量有一定的规格,如果大家都安装充电桩,有可能影响居民们的正常用电;另外,小区目前还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物业无权同意居民在地下停车场安装充电桩。

“为了方便业主们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我们在小区外面安装了4个充电桩。”杨海霞说。

对此,新能源汽车业主们给记者算了一笔账。外面的充电桩使用的是商业用电,每度电是0.9元,并且要加收0.2~0.3元的服务费。在车位上安装充电桩,使用的是居民用电,每度电是0.405~0.715元(阶梯电价)。在哪儿充电更划算,一算便知。